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如下拍卖规则：

以下所称委托人即是委托方；所称竞买人即是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所称买受人即是拍卖成功并缴纳了相关款项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

第一章 拍卖日期与方式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10 时

第二条 拍卖方式：网络竞价，增价拍卖。

拍卖平台网址：3g.cibroad.com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三条 拍卖标的

- 1、废旧设备一批，（详见拍品目录）
- 2、整体拍卖起拍价：154025 元。
- 3、保证金：50000 元。

第四条 瑕疵说明

1. 标的的照片及拍品目录仅供参考，以现场存放实物现状及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拍卖。因未到现场看样，造成的竞拍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 废旧设备出厂年限及使用年限已久，现状锈蚀、零部件有缺失、毁损等（包括但不限于）。废旧设备已无原始资料。委托人及拍卖人对外观、质量、及原有功能等不作担保承诺，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以及成交价格，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竞买人须自行到现场勘查、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未知瑕疵等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条 特别提示

1. 拍卖成交，买受人对废旧设备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



的相关规定。

2. 拍卖成交，买受人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规定时间完成拆解、运输。

3. 设备的拆解、吊装、运输车辆均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竞买人

第六条 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具备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营业执照。

第七条 竞买人须提交的资料

竞买人须将以下资料扫描件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发至 hongxinguoqipm@126.com 邮箱，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质：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提交委托授权书；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 竞买登记表

竞买人应按登记表填写联系电话、收款账户等内容，签字并盖章。

4. 承诺函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签字并盖章。

第四章 展示、咨询、登记的时间与地点

第八条 展示、咨询时间：

展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5、6 日 （由我司统一组织）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现场看样有关要求：

1、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中、高风险地区不予接待。带身份证佩戴口罩，测温正常后登记看货，每家竞买人不超过两人。



2. 竞买人须携带身份证、报名材料原件，经拍卖人初审后准许入厂，每家竞买商不超过两人。

第九条 登记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6 时。

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仁爱豪景庄园帝景园 7-8

咨询电话：022-23072788 13323383206

第十条 本章中所指竞买人应具备本规则第三章所规定的资格。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一条 竞买人须在竞买登记截止时间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方可获取参拍权限。

户 名：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富裕支行

账 号：1200 1615 4000 5251 4727

付款时须备注“竞买保证金”。

第十二条 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在本次拍卖活动后 3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后）退还。

第十三条 竞买成功，该笔保证金退还方式为：

1. 转为拆解、清运保证金。

2. 在拆除、清运结束后，未发生任何损坏场内设施、地下管网、电力、通信设施、建筑物、路面的行为，经委托人确认后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后）退还。

第六章 拍卖佣金

第十四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支付成交金额的 5% 作为拍卖佣金。

第十五条 拍卖人只提供所收取拍卖佣金的票据。委托人不开具票据。

第七章 拍卖方式

第十六条 本次拍卖采取起拍价同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30 秒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30 秒。

第十七条 竞买人应在网络竞价开始前按操作程序，输入参拍号码、密码、验



证码，以免不能正常登录。

第十八条 竞买人应对参拍号码、密码的安全负责，并对登录拍卖会后的所有竞价活动负责。在网络竞价过程中，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成交确认及款项支付

第十九条 成交确认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 16 时前到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单位名称须与竞买人登记资料一致。

第二十条 款项支付

买受人须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 17 时前付清拍卖成交款及佣金，每超过一日罚滞纳金万分之五，逾期五日视为违约。

第九章 标的移交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付清成交款及佣金后，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移交确认文件（提货单），办理进场许可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单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签署移交确认文件（提货单）之时起，标的的所有权及与标的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丢失、损毁、灭失等）随之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费用。

第十章 拆解和清运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在拆解、运输前，应自行办理环保、安检部门的相关批准手续。买受人不得以未得到相关部门许可为由而拖延工期。如因上述原因不能顺利取得拍卖标的的，转让方、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在拆解、运输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设备拆除过程中若违规施工被有关部门处罚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责任。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其他人员伤亡及场内设备、设施、地下管网、电力、通信设施、建筑物、路面损坏均由买受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与委托人、拍卖人无关。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获准后方可进场开展拆解、清运工作，期间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有买受人单方承担。



1. 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要求施工。
2. 应当遵守委托人的时间规定、验收标准、各项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范。
3. 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人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如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不准擅自更改,如需调整须书面报批委托人,获准后方可实施。
4. 特殊作业人员须有国家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叉车、吊车司机、起重指挥、司索、电焊、气焊工等)。
5. 作业设备、机具、索具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并有检验合格标识。
6. 气焊切割操作前,需办理相关手续,准许后方可操作。
7. 作业范围、车辆行驶路线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规定。
8. 作业结束须将现场清扫干净,不能留有任何杂物。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在拆解、运输期间违章、违规操作,委托人可勒令其停工检查,直至清退出场。如此种情况发生,买受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对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买受人擅自装运非拍品,出现一切纠纷及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八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按本规则规定时间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付清成交款及佣金。

第三十条 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证放弃就拍卖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资料等均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如因不符合条件参加拍卖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除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买受人怠于履行标的权属交接超过3天,视为买受人根本违约,买受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或有操纵竞价、弄虚作假行为的，拍卖人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由竞买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买受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十章之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将成交拍卖标的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时在本规则每页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第三十九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拍卖期间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第四十条 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恢复、继续或重新组织拍卖，拍卖人将另行通知。

第四十一条 在拍卖前，委托人如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无条件地予以接受，拍卖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所有权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十二条 本须知的解释权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归拍卖人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拍卖人有权在拍卖前对拍卖规则及相关附件进行补充、修定。

第四十三条 相关附件为本拍卖规则的一部分，并与本拍卖规则有同等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拍卖成交，委托人与买受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转让方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次拍卖在委托人及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